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巴嘎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建设阿巴嘎旗150MW / 300MWh共享式储能电站一期75MW / 150MWh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巴嘎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建设阿巴嘎旗 150MW / 300MWh 共享式储能电站一期 75MW / 150MWh 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为满足锡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高质量运行，拟由阿巴嘎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阿巴嘎旗 150MW/300MWh 共享式储能电站一期 75MW/150MWh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拟对阿巴嘎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阿巴嘎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是锡盟新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阿巴嘎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阿巴嘎旗 150MW/300MWh 共享式储能电站一期 75MW/150MWh 项目，考虑阿巴嘎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拟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02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名称	阿巴嘎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敖伦宝拉格嘎查188号1楼108室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500
股东	电投能源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100%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年和2023年主要财务指标	新设立公司，无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巴嘎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建设阿巴嘎旗 150MW / 300MWh 共享式储能电站一期 75MW / 150MWh 项目的议案》。

（三）该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锡盟行署向国家上报400万千瓦新能源基地建设方案，配套建设总容量15%、2小时的共享储能电站；同年11月，项目取得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批复。按照方案要求，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别力古台 50 万千瓦风电与华润公司 50 万千瓦风电两个项目配建 150MW/3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建设采取政府统一规划，指导实施，储能项目应与新能源项目同期投运。

2022 年，锡盟行署同意泰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公司”）为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别力古台 50 万千瓦风电与华润公司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共享式储能电站业主，并责成盟能源局完成项目备案。共享储能电站备案给泰富公司后，截至 2023 年 10 月，只完成了前期文件办理，未开工建设。

为加快储能电站建设实施，以满足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并网需求，2023 年 10 月，盟能源局正式发函同意：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盟新能源公司）和华润公司尽快与泰富公司就储能项目转让达成一致意见，由锡盟新能源公司先期主导储能项目建设，待合资公司成立后储能项目转入合资公司，进行全容量储能项目建设。

2023 年 10 月，锡盟新能源公司与华润公司就锡盟能源局共享储能电站建设要求达成一致意见，已签订开发建设 150MW/300MWh 共享式储能电站项目合作协议及合资协议。为便于项目推进，2023 年 10 月 25 日，锡盟新能源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阿巴嘎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立项（立项编号：2023-CN-DZX018-NMGS-NMm），主导一期 75MW/150MWh 储能建设，待锡盟新能源公司与华润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后，由合资公司主导后期项目建设。

2024年2月，项目取得锡盟能源局变更备案批复，备案文件明确：电站容量由国家电投和华润公司各75MW/150MWh组成，分两期建设。按照锡盟能源局和华北电网要求，一期75MW/150MWh项目计划2024年7月建成投运。

项目场址位于锡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东南方向，场址中心点距离别力古台镇直线距离约20公里，距离锡林郭勒市区直线距离约70公里。场区海拔高程约1200米，地势平坦开阔，项目紧邻G303国道，对外交通便利，能满足重大件运输要求。

项目一期建设容量为75MW/150MWh，预留二期75MW/150MWh储能系统扩建空间，电池采用3.2V、280Ah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单元方案为3.44MW/6.88MWh，一期储能场站内配置22个储能单元。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储能系统以35kV集电线路接至35kV母线，经220kV主变升压后，通过架空线路送出。

一期项目静态总投资28,820.05万元，单位千瓦时静态投资1,921.34元；动态投资28,971.64万元，单位千瓦时动态投资1,931.44元。本工程送出线路由电网公司投资建设，不在本工程投资范围内。

以阿巴嘎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其余80%为国内银行贷款。

三、项目投资及经济性评价和技术性评价

（一）经济性评价

测经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22%（税后），资本金财

务内部收益率为 8.43%，投资回收期为 13.54 年，总投资收益率为 4.36%，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14.59%。

（二）技术性评价

一期项目建设容量为 75MW/150MWh，预留二期 75MW/150MWh 储能系统扩建空间，电池采用 3.2V、280Ah 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单元方案为 3.44MW/6.88MWh，每个储能单元由 2 组 3440kWh 的电池舱、1 组 3450kW 的 PCS 中压集成一体机及设备间的动力连接电缆构成，储能系统采用全户外布置，一期储能场站内配置 22 个储能单元。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储能系统以 35kV 集电线路接至 35kV 母线，经 220kV 主变升压后，通过架空线路送出。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是阿巴嘎旗别力古台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建储能项目，要求与风电项目同期建成投运。为保证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高质量运行，经与自治区、锡盟能源主管部门及电网公司等多方协调，同意储能项目按承诺期 2024 年 7 月底前建成投运。因此，本项目按期建设是保证阿巴嘎旗别力古台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高质量运行的重要因素。同时，对提升 50 万千瓦风电场消纳能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发挥重要作用，并对提高锡盟地区清洁能源利用率，促进地方绿色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五、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1. 未按要求时间投产风险

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向锡林郭勒盟能源局承诺 7 月底储能项目建成投运，如未按期建成投运，影响风电项目正常运行。

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推进速度，倒排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二是与锡盟能源局和华北电网保持密切沟通，取得支持，保证 50 万千瓦风电场正常运营。

2. 合作方未能履约风险

共享式储能项目是与华润公司合作开发项目，一期由我方先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合作方由于自身原因未完成合资公司成立，存在合作方未能履约风险。

措施：一是已与华润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违约责任，应承担全部损失，一期建设成果由我方单独所有。二是积极与华润公司沟通联系，在成立合资公司过程中，按照相关协议履行相应义务。

(二) 前述项目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测算，在边际条件保持一定情形下，该项目在投产运营期预计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6,928.89 万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8.43%，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2,911.67 万元，资本金财务净现值 3,268.32 万元；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 14.59%，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3.54 年。通过计算结果进行分析，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税后）及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资本金财务净现值大于零，说明本项目在财务上可行。项目动态总投资 28,971.64 万元，资本金投资比例为动态总投资的 20%，其余 80%为国内银行贷款。项目累计盈余资金 11,333.18

万元，整个运行期每年累计盈余资金均大于零，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维持正常运营，能实现财务可持续性，具有生存能力。项目资产负债率最大值为 80%，项目建设周期 4 个月，运营期开始即开始盈利，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还清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本息后，资产负债率趋于 0。说明本项目财务风险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除此之外，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其他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